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之和解契據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名股東,故黃先生(Great Diamon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所定義之獨立第三方及向Great Diamond配售可換股債券不符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售代理及Great Diamond就悉數及最終結付其訂約方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

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i)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向本公司收取之全部配售傭金754,252.52港元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憑證退還予本公司;(ii)本公司已悉數註銷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已向Great Diamond退還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75,425,251.80港元。

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契據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 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